鄞州区教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17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中国鄞州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yz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鄞州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4-87525795；传真：87525747；通信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A楼教育局办公室；邮编：315100；电子邮箱：[jyj@nbyz.gov.cn](mailto:yinz@nbyz.gov.cn)。

一、概述

在领导体制建设上，主管分管领导责任明确，及时建立了有力的工作机构和网络，人员配备齐全，各项任务分解到位；制度体系建设方面，严格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建立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查、依申请公开审查、责任追究、新闻发言人、公开考核等一系列制度；在工作机制建设方面，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方案开展工作，定期召开部署和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经常组织业务人员学习、培训并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，每次的学习培训会议都做好记录和台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为保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属于主动公开范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或更新20天内发布，做到公开办理的事项内容及要求与实际办理的情况坚决一致，公开的信息量与实际公开内相符，我局2017年公开的信息量372条，其中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4条，其他文件48条，人事信息13条，财政信息17条，其他工作信息290条。2017年，我局完成区长信箱、局长信箱等网上咨询答复近2400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建有网站和书信两种依申请受理的途径，我局规定受理的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，2017年度通过网上平台办理依申请公开4件，通过纸质信件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 4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，其中予以公开信息4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对依申请公开提供政府信息的相关服务均不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由于局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重视及努力，截止2017年底，在监督保障特别是在举报、投诉信息方面没有发生一起针对教育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，信息公开应急事件都得到了及时处理，没有发生一起泄密或影响稳定的事件，并能够及时、高标准完成区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,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;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; 三是依申请信息公开有待规范。

为此,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: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,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,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;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,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,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,开阔工作人员视野,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;三是针对公众申请查询信息表述有待明确等情况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帮助申请人理清查询内容，确定信息类型，及时做好答复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

2018年1月